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297號

原告 聯祥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蒲盛松

被告 潘一億（原名潘秋雄）

訴訟代理人 潘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車輛租金、規費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39,340元本息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06年3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明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2、33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查詢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4至36頁），揆諸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妮君

